|  |
| --- |
|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（委 员　提　案） |
| 十三 | 届 | 二 | 次会议 | 提案编号： | 20241290 | 提案日期： | 2024-01-19 |
|  |
| 案由： | 关于建立“有呼必应”“无事不扰”营商环境制度的提案 |
| 第一提案人： | 郑晓英 | 界别： | 经济 | 党派： | 民盟 |
| 地址： |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532号绿岩新村80幢办公楼二层 | 邮政编码： |  |
| Email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13666968881 |
| 建议承办单位： |  | 是否同意公开： | 公开 |
| 承办单位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归口单位 | 承办单位 | 办理形式 |
| 政府系统 |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分办 |
| 政府系统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分办 |
| 政府系统 |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分办 |

|  |
| --- |
| 联名人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界别 | 党派 | 通讯地址 | 邮编 | 联系电话 |

|  |
| --- |
| 附议人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界别 | 党派 | 通讯地址 | 邮编 | 联系电话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 |  | 收到日期： | 2024-01-19 | 交办日期： | 2024-02-05 13:18:41 |

|  |
| --- |
| **背景、问题和分析** |
|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面深化改革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，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。从发展规律看，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创新型企业，其萌生勃发既是创新过程，也是试错过程，故而难免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。如果不能对此给予必要的包容，给予一定的发展宽容度和生存空间，反而会带来诸多不必要的干扰，很可能会抑制企业的创新活力。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困扰：一是部分企业反映接受检查与调研偏多。部分企业反映接受检查与调研频率偏高。如，某地市某开发区内企业反映，在每月生产最忙的月初，几乎每天都有部门进行检查或调研，有时一天接待3-4次，甚至企业还要受邀参加某些座谈会，这直接影响到了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。二是部分企业反映问题解决效率偏低。企业往往需要多次反映问题才能找到对口部门解决。同时，对于企业所提问题，由于缺乏有效的督促约束，解决时限不确定，甚至出现长期拖延既无答复也未解决情况。三是部分企业反映有些行政手段过于粗犷。某地市某企业反映，因生产工艺调试，高温电炉内有部分废气逃逸，然而生态环境部门在抽查时认定为违反环保要求，下令整改并处罚，造成企业信用受损。又如，某地市一木材加工企业反映，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在银行还款时，因企业流动资金不能及时匹配，出现短期逾期还款，但企业在全额还款后，失信影响仍无法及时消除，导致企业不仅无法新增贷款，同时剩余贷款均存在被银行收贷的风险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建 议** |
| 在当前的新经济新业态环境下，“有呼必应”“无事不扰”显得尤为重要。要在牢牢守住底线的前提下，允许企业放手去干、自我纠偏，在企业最需要的方面、最恰当的时候给予帮扶，这样将有助于在治理监管与产业发展之间实现平衡和双赢。为此建议如下：一、加强领导统筹。针对政府行政部门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频繁调研、监管碎片化乃至不主动作为等长期困扰企业生产经营的现实“痛点”，建议成立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“有呼必应”“无事不扰”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发改部门，统筹管理涉企相关执法、检查、调研、参会等活动，建立统一信息收集汇总机制，平衡、减轻企业的行政负担，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二、强化沟通服务。一是打开政企直面沟通渠道，建议在每月中旬设置企业家接待日，以加强党政主要领导与企业家间的有效沟通，促进政企双向深度交流、做到协力携手发展。二是面对企业问题重在解决的社会呼吁，建议由工信部门牵头，成立企业诉求问题收集跟踪办理平台，健全完善相关督促督办措施，关心关注企业“成长中的烦恼”，对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需求限时回应、着力解决，并由企业对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进行评分，将评分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，以确保各类惠企纾困政策直达末梢、应享尽享。三、探索柔性执法。探索建立涉企“柔性执法”机制，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，对企业出现的环保、安全、金融等轻微违法行为，坚持纠错为主、处罚为辅原则，设立行政处罚缓冲期，充分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措施，督促企业予以整改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信用修复力度，对已整改完成并建立长效机制的企业，常态化开通企业信用修复“绿色通道”，积极提供信用修复帮助，切实缩短信用修复周期，为企业正常信贷融资保驾护航。四、减少企业打扰。建议各级政府工信部门牵头建立企业情况共享平台，规定除必要检查外，凡涉及企业一般性调研，各相关调研单位均应在平台上及时登记调研情况及企业建议诉求，有效推进调研成果共享，以减少调研频次、增加工作实效。同时，对调研计划中需要企业参加各类座谈会的，建议多使用现代信息化手段，尽可能采取视频座谈交流或邮件发送书面意见建议等形式，以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不必要干扰。 |